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9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500098000A0C_ATTCH3. jpg、
A11000000F_1150009800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建構國家級海洋雷達觀測網」政策電子圖文
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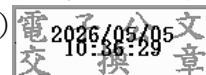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4月30日院臺聞字第115500838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氣候變遷、地緣政治、航行風險及海難搜救等嚴峻
挑戰，政府建構國家級海洋雷達觀測網，透過整合跨部會
監理基礎、強化海域監測與人工智慧提升決策支援，打造
安全永續的海洋環境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
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
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
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55008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建構國家級海洋雷達觀測網」政策電子圖
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氣候變遷、地緣政治、航行風險及海難搜救等嚴峻挑戰，政府建構國家級海洋雷達觀測網，透過整合跨部會監理基礎、強化海域監測與人工智慧提升決策支援，打造安全永續的海洋環境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4/30
11:59:14
文
章

法務部 1150430



11500098000